**委 托 书**

致：三明市建设人才服务中心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需培训考核(XXX岗位)\_\_\_\_\_\_人次，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关于印发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式样和专业培训考核大纲（试行）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25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城函〔2016〕104号）文件精神，按照明建人才[2019]5号关于开展全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培训的通知，我单位现委托贵中心进行培训考核。培训费用\_\_\_\_\_\_元/人。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日